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国泰海通低碳经济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重要提示

1.国泰海通低碳经济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海通低碳经济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848 号)进行募集。

2.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 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 / 申购费用;投资人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 申购的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 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

8.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0.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 本公告仅对国泰海通低碳经济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海通低碳经济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5.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特有风险包括:(1)本基金股票资产仓位较高而面临的股票市场波动风险;(2)本基金投资于低碳经济相关行业证券集中度较高的风险;(3)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杠杆风险、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保证金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的波动性;(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5)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交易,可能面临杠杆风险、强制平仓风险、违约风险、交易被限制的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6)本基金若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还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7)存托凭证投资风险;(8)本基金投资科创板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9)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发售面值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低碳经济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26560;C 类基金份额代码:026561)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规定执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低碳经济主题相关证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公开发售,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 A、C 两类基金份额,其中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2)C 类基金份额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50) / 1.00 = 100,050.50 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50.50 份。

2)对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8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则认购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0.80%) = 99,206.35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206.35 = 793.65 元

认购份额 = (99,206.35 + 50.50) / 1.00 = 99,256.85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 50.50 元,可得到 99,256.85 份 A 类基金份额。

3)对于通过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则其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 = (100,000 + 50.50) / 1.00 = 100,050.50 份

即: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这 100,000 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50 元,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50.50 份。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交易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和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签署的正反面复印件;

(5)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并提供签署的复印件;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签署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 zgzx@gtht.com 或传真至 021-38909008;

(2)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5:00 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 (021)38674948。

(三)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全天。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泰海通资管”下载 APP,或点击链接(https://app.gthtzg.com/download.html)下载“国泰海通资管” APP。

“国泰海通资管” APP 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1)使用个人手机号注册账号;

(2)上传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照片;

(3)补充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4)绑定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卡;

(5)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开设基金账户。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通过“国泰海通资管” APP 办理认购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注册并登陆“国泰海通资管” APP;

(2)成功在“国泰海通资管” APP 上开设基金账户;

(3)完成风险测评并满足产品风险匹配要求;

(4)提交认购申请。

4.投资者提示

(1)请个人投资者从官网或合法正规应用市场下载“国泰海通资管” APP;

(2)如在“国泰海通资管” APP 开户及认购遇到问题,可以联系客服电话:95521。

(四)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二)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及附件;

(2)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一份;

(3)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机构盖章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5)企业、合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正副本皆可,三证合一的机构客户可以仅提供营业执照);基金会:法人基金会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社会团体: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6)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7)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复印件;

(8)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 zgzx@gtht.com 或传真至 021-38909008;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5:00 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5. 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021-38674948。

(三)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 户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 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成立时间:2010 年 8 月 27 日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徐凯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htzg.com

(2)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B 栋 2-6 层及 8 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王红莲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陆奇、程杨

联系人:程杨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本基金的法定验资机构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电话:(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虞京京 李博

联系人:虞京京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国泰海通低碳经济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海通低碳经济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ht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674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类别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其他认购方式,具体以相关公告为准。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6、本基金募集期自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8、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9、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者单笔认购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0、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发售机构(指发售代理机构和 / 或直销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

11、发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的销售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投资者应提前了解发售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风险。

12、本公告仅对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机构咨询。

1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咨询购买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18、风险提示

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同时由于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套利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申购及赎回风险、非深市成份证券申赎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退市风险、终止清盘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是新证券品种,如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人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如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本基金如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将承担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目前仅采取深圳证券交易所跨市场股票 ETF 场内申赎模式,即“深市股票实物申赎、非深市股票现金替代”申赎模式;通常情况下,T 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 日可以赎回,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 T 日可以竞价卖出,T+1 日可以赎回。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使用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19、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国证石油天然气 ETF

场内简称:油气 ETF 富国

基金代码:159148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规模及规模控制方案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下同)。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含第一天),若预计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接近、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任何认购申请。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含第一天),若预计次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接近、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次日起不再接受任何认购申请。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 80 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九)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下现金认购的直销机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网上现金认购的发售代理机构

投资者可直接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高华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民生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国投证券、国新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金融街证券、红塔证券、天府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华源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麦高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诚通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甬